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中小〔2025〕61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5年到期 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结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工信规〔2024〕3号）和我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到期创新型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工信函中小〔2025〕412号），经企业自愿申报、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复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等程序，确定通过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，并予以公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到期复核通过的福建帝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1145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1），有效期延长三年。

二、福州贵和工艺品有限公司等226家企业（名单见附件2）未通过复核，取消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，不再纳入创新型中小企业管理。取消称号的企业若达到认定条件后，可重新申报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《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信部企业〔2022〕63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因严重失信被取消称号的企业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。

三、各设区市工信部门（含平潭）要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指导，做好动态管理、培育扶持等工作，争取尽快达到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。

- 附件：1. 通过复核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（1145家）
2. 复核不通过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（226家）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12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